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为了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需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工作，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已公布相关资料供金融机构和账户持有人参考（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账户持有人也可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来判定自己的税收居民身份。

账户持有人签署本声明文件前，请阅读以下账户持有人须知。账户持有人须知是本声明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账户持有人须知：

- 1、账户持有人应当确保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账户持有人提供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账户持有人承担。
- 2、账户持有人在本声明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主动于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机构，按照本声明文件格式向本机构提交更新后的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账户持有人与本机构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账户持有人信息发生变化因不通知本机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账户持有人承担。
- 3、账户持有人同意根据本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相关调查。
- 4、签署本声明文件系基于账户持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账户持有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 5、如账户持有人违反本声明文件，本机构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账户持有人限期纠正不当行为；中止或终止与账户持有人的业务关系；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宣布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账户持有人赔偿由此给本机构造成的损失及本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6、本声明文件自账户持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对于合伙企业，应为其普通合伙人（GP））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部分 账户持有人^①身份证明（必填）

A 机构法定名称（中文，需与登记执照一致，没有中文名称的可不填写）：

机构法定名称（英文或拼音，需与登记执照一致，没有官方英文名的，填写拼音）：

B 注册地址（需与登记执照一致）：

（中文）__国__省__市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国__省__市__

C 管理机构（主要经营）所在地：（仅在与 B 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下填写）

（中文）__国__省__市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国__省__市__

D 证件有效期：__年__月__日 或 ☐ 长期

第二部分 税收居民信息

1. 机构类型
本机构是否为金融机构（勾选一项） ☐ 金融机构^② （请继续填写“2. 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请继续填写“3. 非金融机构”）
2. 金融机构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四类金融机构（勾选一项）： ☐ 以吸收存款为主营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 以帮他人持有金融资产的托管类金融机构 ☐ 投资实体类金融机构 ☐ 有现金解约价值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类金融机构
3. 非金融机构
C.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机构类型（勾选一项） ☐ 积极非金融机构——股票在证券市场上活跃交易的机构或其关联实体 请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_____ 如果是股票交易活跃机构的关联实体，请提供该机构的名称：_____ （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中国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上述三种情况除外的“积极非金融机构”（请继续填写 D） ☐ 消极非金融机构^③，请填写“控制人”^④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继续填写 D） D. 本机构为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⑤ ☐ 仅为非居民^⑥（请填写“第三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三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请填写下列表格中的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相应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原因 A/B
1		
2		

☐ 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此选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1	
2	

第四部分 声明和签署

本机构同意，贵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银行与本国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安排，向本国税务机关或其它监管部门报告本机构及其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涉及披露本机构控制人信息的事项，本机构已获得相关方的合法有效授权，贵机构有权按照本声明文件对外报告相关信息。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账户持有人

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者确认为账户所有者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授权签字人等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账户的个人或者机构。

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是指任何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者变更合同受益人的个人或者机构，不存在前述个人或者机构的，则为合同所有者以及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者机构。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到期时，账户持有人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有权领取款项的个人或者机构。

② 金融机构

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i. 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 ii.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 iii.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 iv. 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此处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此处所称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符合上述规定的金融机构：i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ii 证券公司；iii 期货公司；iv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v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vi 信托公司；vii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此处所称金融机构不包括：i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ii 财务公司；iii 金融租赁公司；iv 汽车金融公司；v 消费金融公司；vi 货币经纪公司；vii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viii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③ 消极非金融机构

是指：i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ii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iii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非营利组织。

④ 控制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i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ii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iii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⑤ 中国税收居民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⑥ 非居民企业

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